

## 水文总站合同审签表

合同编号	2026-J-FW-SW-007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02
合同开始日期	2026.2.12	合同结束日期	2026.4.30
合同名称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补充建设项目 (2包: 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		
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资金来源	北京市财政资金		
□支付计划 □到账计划	金额(元) 1: 510000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财政资金到账 10 个工作日内	日期 1: 2026.3.6
	金额(元) 2: 408000	付款条件 2: 提交测量成 果, 通过初验 10 个工作日内	日期 2: 2026.3.27
	金额(元) 3: 102000	付款条件 3: 项目完成最终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日期 3: 2026.4.30
	金额(元) 4:	付款条款 4:	日期 4:
合同承办科室审核	程震 2026年2月12日		
综合计划科审核	康贺 2026年2月12日		
主管领导审核	于世娟 2026年2月12日		
主要领导审核	黄邦芳 2026年2月12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2.12	经办人	王程研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补充建设项目(2包: 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

委托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方/采购人)

受托人: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乙方/实施人)

签订地点: 省 北京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补充建设项目（2包：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项目委托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事项

对446个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具体包括对河道及沟道断面进行测量，通过软件提取断面参数，基于水位监测数据，应用曼宁公式建立水位流量关系，估算流量。

### 二、委托内容

#### 1. 测量基准

平面系统：CGCS2000，高斯正形投影，统一3°分带，中央子午线117。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 断面测量

基本要求：

对埋式水位计所在断面，利用GNSS和全站仪等设备进行测量，获取大断面数据，测量分为水上水下部分。河道断面测量两岸地形至少测至历年最高洪水位以上0.5m~1.0m；对于滩地较宽的河流，可测至漫滩边界；有堤防的河流，应测至堤防背河侧的地面。

岸上部分测点布设应能控制地形转折变化，水下测点在主槽、陡岸边及急剧转折的部位应适当加密，断面河床最低点应布设测点，应施测水边点，并记录测时水位。

测量精度：

参照《水道观测规范》中1:500（≥1:1000）水道断面比例尺要求执行。断面测点间距应按表规定执行，河道较窄时，适当减小测点间距，具体要求见表4-1。

表4-1 横断面测点间距要求（单位：m）

测图比例尺	测点间距	
	陆地	水下
1:500	≤5	4~5

断面测图精度和水深测量极限误差按表4-2和4-3执行。

表4-2 断面测图精度

比例尺	岸上断面点平面位置允许中误差 (图上) /mm	水下断面点平面位置允许中误差 (图上) /mm	岸上断面点高程允许中误差/m	水下断面点偏离断面线的距离/m
≥1:1000	±0.60	±1.00	±0.2	1.0

表4-3 深度测量允许极限误差

水深范围 (m)	水深测量极限误差 (m)	水深范围 (m)	水深测量极限误差 (m)
H < 20	≤ ±0.20	H ≥ 20	≤ ±0.01H

注 1: 表中 H 为水深。  
注 2: 表中数值为进行了水深改正后的中误差。  
注 3: 特别困难地区可放宽 0.2 倍, 山区与高山区可放宽 0.5 倍。

测量方式:

根据断面自然地理情况, 采用 GNSS、全站仪或两种设备相结合等常规手段进行断面测量; GNSS 测量主要采用网络 RTK (CORS) 方法进行。在通信条件困难时, 也可以采用后处理动态测量模式进行测量。测时严格执行《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水准点测量参照图根控制测量, 其成果选用两次测量的平均值。

RTK测量要求:

RTK 测量时, 单次观测的平面收敛精度应 ≤ 2cm, 高程允许收敛 ≤ 3cm, 每次观测历元数应大于 5 个。

应尽量避免在隐蔽地带、成片水域和强电磁波干扰源附近观测。

观测开始前对仪器进行初始化, 并得到固定解, 当长时间不能获得固定解时, 断开通信链路, 再次进行初始化操作。

作业过程中, 如出现卫星信号失锁, 重新初始化, 并经重合点测量检测合格后, 方能继续作业。

每次作业开始前, 均应进行至少一个同等级或高等级已知点的检核, 平面检核限差 ≤ ±3cm, 高程检核限差 ≤ ±5cm。

全站仪测量要求:

对中时，仪器架设高度宜 1.3-1.5m，激光点对准测站点后，检查是否受遮挡或反光影响。

软土地段（如农田、泥泞地）需加固脚架，避免设站后沉降导致对中偏差。

粗整平：调节脚架高度，使圆水准器气泡居中，仪器大致水平。

精整平：转动照准部，使管水准器平行于任意两个脚螺旋，交替调节这两个脚螺旋让气泡居中；再将照准部旋转 90°，调节第三个脚螺旋使气泡居中，重复 2-3 次直至气泡偏离 $\leq 1$ 格。

整平后需检查对中状态，若偏差超允许值，需重新微调脚架（不可直接移动仪器基座）。

如遇斜坡地段，先将脚架一条腿架在坡下，两条腿在坡上，优先保证顶面水平，再进行对中整平。

强风天气，需增加脚架配重（如挂沙袋），减少仪器晃动，整平后快速完成观测。

用全站仪直接测定断面坐标和高程时，应将上、下两半测回的观测值取平均值作为最终观测成果。

对于无法立尺的陡峭峡谷、崩岸河段，采用免棱镜全站仪测量

### 3. 河道比降测量

比降断面选取：

应布设比降上、中、下 3 个断面，中断面为水位计断面，位于上下断面的正中间。

根据河道情况，采用 GNSS、全站仪或两种设备相结合等常规手段进行断面测量，测量要求同断面测量。

水准点布设：

各断面现布设水准点 1 处，原则上应设置在历年最高水位以上或堤防河背侧。场有明显标志物，如地脚螺栓、交通指示桩等，则在相应标志物上喷涂“BJSW 水准点”标记，并做好记录。如无明显标志物，则选取位置较高、便于观测且受沉降影响较小位置，布设地钉式水准点，并喷涂相应标记。水准点位置及周边情况均应做好记录，形成点之记成果。

### 4. 建立水位流量关系

糙率选取：

使用曼宁公式计算中，糙率这一参数选取尤为重要，其值对计算成果的影响很大，

应慎重分析确定。

当断面上下游有实测水文资料时，中低水可直接借用，高水时，可由该站实测流量和比降资料，用曼宁公式反求糙率值，点绘实测的水位与糙率关系，并加以适当延长，以求得高水时的糙率值。

在没有实测水文资料的河段，糙率值可参考上下游或邻近河流上河床情况相似的水文站的资料确定，也可根据主槽及滩地特征，查阅天然河道糙率表确定。

流量计算：

采用比降面积法，即曼宁公式进行流量推算，以用河道比降代替水力坡度，断面平均水深代替水力半径，其中面积、水力半径均由大面成果获取。

绘制水位流量关系线：

根据流量计算成果，绘制水位~流量关系曲线，形成水位~流量关系表，便于查读使用。

### 三、委托期限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测量工作，提交测量成果；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

### 四、委托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 1,020,000.00元）。

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账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付款；
- 2) 提交测量成果，通过初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3)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如合同费用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相关机构审核/审计为准。

3.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4. 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 七、验收条款

甲方于3月份召开测量成果中期验收会，4月份召开终期验收会，甲方组织相关专

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二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

解除。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5%。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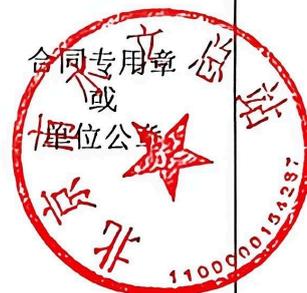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姜邦芳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王程河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 西里51号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 话	18811756167	传真	010-6821424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杨学军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陈利青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号	邮政 编码	300170
	电 话	022-24103035	传真	022-24103054
	开户银行	工行天津津塘路支行		
	帐 号	0302040409300031023		





## 二、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补充建设项目（2包：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

建设地点：北京

发 包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附属楼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15号

电话：010-88425635

电话：022-24103035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 年 2 月 12 日

###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补充建设项目（2包：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

建设地点：北京

发 包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2日

乙方：（盖单位章）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2日

####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补充建设项目（2包：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北京市水文总站

日 期：2016年2月12日

乙 方： (盖章)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日 期：2016年2月12日

## 海委水文局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 杨学军 同志，负责其在本单位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合同签订工作，并负责处理与所签订合同有关的法律事务，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授权委托书不得再转委托。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学军

2026 年 1 月 26 日



仅用于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补充建设项目  
(2包: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技术服务合同中

姓名 冯宝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282号俊华雅园1栋1单元  
21楼2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2198210226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15-2043.09.15



仅用于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及~~补充建设项目  
(包括:断面测量及流量推算)技术服务合同中

姓名 杨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4 月 3 日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三经路18  
号7号楼5栋6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5197204031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7-2034.07.17

